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44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盛德鑫泰”，股票代码为“30088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79.300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085699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2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12,80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1,638,432.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9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72,817.3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7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2,438,7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9,09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196股，包销金额为172,817.3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

2020年8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9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峰铝业”，股票代码为“60170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69元/股，发行数量为24,963.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7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8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6日（T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峰铝业”A股7,488.9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8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缴款环节主要请关注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063,9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7,234,92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911308%，配号总数为257,234,929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257,234,9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34.8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4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873392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27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叶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74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大叶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79”。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5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6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根据《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85.648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526231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2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381,5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5,056,27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5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5,730.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7,948,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061,05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500股，包销金额为195,73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

2020年8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发行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3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农商行”或“发行人”或“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青农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6日（T+1日）主持了青农转债的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尾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5121,0121
末五位数	58434
末六位数	980967,106967,230967,355967,480967,605967,730967,855967
末七位数	2044555,7044555,1801270
末八位数	69667271,09667271,29667271,49667271,89667271,04149548,29149548,54149548,79149548
末九位数	7224264 16,222426416,143311473
末十位数	2308509216,5943879930,6006790645,7467056062,3623477045,1763387455

凡参与“青农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13,7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青农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5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31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赎回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0年8月31日伦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9月1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已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近日挂牌公告信息详情请查阅www.suaee.com

股权/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0SH1000139】	沈阳科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14,289.76万元；净资产：2,672.13万元；注册资本：8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孟凯　联系方式：010-51918740、15010059298	2,672.130000	2020-09-22
【Z320SH10G0233】	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沈阳科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076.252734万元债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孟凯　联系方式：15010059298	11,076.252734	2020-09-22
【Z320SH10G0231】	绍兴市越城区长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单户受托不良资产债权	详见网站 项目联系人：顾桓　联系方式：021-62657272	1,650.000000	2020-08-31
【Z320SH10G0232】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受托不良资产债权	详见网站 项目联系人：顾桓　联系方式：021-62657272	3,850.000000	2020-08-31
【Q32020SH1000022】	上海普恩伊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961.25万元；净资产：29.24万元；注册资本：260.0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汪远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56、18121155818	29.300000	2020-09-21
【G32020SH1000222】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	净资产：18,90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网络产品的生产和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于玲玲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10	2,835.000000	2020-09-21
【G32020SH100010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	净资产：942,220.00万元；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王卓赟　联系方式：021-62657272-390	700,000.000000	2020-09-21
【G32020SH1000220】	鄂尔多斯市碧森种业有限责任公司21.095%股权	总资产：1,033.13万元；净资产：51.77万元；注册资本：310.03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种子、种苗生产与经营的研发、种子加工技术及产品；一般经营项目：飞播造林治理沙漠；农艺园林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林业生物技术、农产品的储藏保鲜加工及新型农业生产资料的研究与开发；农林业的规划和设计（依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王泽川　联系方式：021-62657272-555、18621623750	10.921831	2020-09-18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0SH1000943】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部分资产(方钻杆等15项)	标的所在地区：四川省成都市 资产类别：机械设备	8.140000	2020-09-02
【GR2020SH1000942】	中机浦发房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8号1栋3单元14层3号）	房屋规划用途：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123.48；房屋总层数：31	359.000000	2020-09-09
【GR2020SH1000925】-【GR2020SH1000931】，【GR2020SH1000934】-【GR2020SH1000939】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详见网站	详见网站	2020-08-31
【GR2020SH100092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厦门市思明南路298号A-201室房产）	建成日期：1989-01-01；配套设施：无电梯，水、电、通讯、消防等设施设备齐全；详见网站	311.200000	2020-09-18
【GR2020SH1000913】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6、38、46、50、56、58、66号广新大厦（杭州新传媒产业大厦）25-26层及配套24个车位	资产类别：不动产；房屋规划用途：非成套住宅；实际用途：办公；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2749.62；房屋总层数：28，详见网站	4,650.000000	2020-09-30

增资项目信息

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555.555600万元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760

经营范围：石油行业安全技术咨询、评估、评价、审核、审查、服务；安全环保技术咨询、审核与审查；安全环保技术产品研发；工业高空绳索作业；油气生产设施与设备、作业设施与设备的检验与检测；石油化工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监理；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消防器材、救生设备、劳保用品、安全标志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安装及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化工工程设备及防爆电器（不含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不含认证认可活动）；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应急设备、防爆电气、火气探测系统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检测及检验（认证认可活动及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承装、承修活动除外）；安防设备、防雷、防静电装备销售、安装、维护、维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工程勘探设计；工业产品设计；石油化工工程、网络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防爆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防雷、防静电设备设计；防爆电器、玻璃钢艇及玻璃钢制品、船用甲板机械、船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救生艇、降落设备、承载释放装置维护服务；职业卫生评价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消防设施设计、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维护；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凭许可证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培训；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三维动画设计与制作；影视策划；仪器仪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90.00%；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7.00%；天津安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5

拟新增注册资本：980.392200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科技研发：重点围绕化解耦合风险安全关键技术、安全智能化监测预警、面向未来城市发展安全技术、事故高效应急处置等方向，加大科研投入，承担安全智能化、信息化等攻关课题；（2）产业并购及投资：对与安技服产业具有较高协同性、战略互补性强的技术型企业进行并购；同时围绕海外市场布局，跟随海油国际化战略，在迪拜、巴西、俄罗斯等区域投资布局海外业务；（3）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打造安全产业创新创业平台，提升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4）补充运营资金：进一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紧张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一家合格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人与最终投资人就增资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增资信息披露期满，没有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或增资人未能与最终投资人就增资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则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1. 本次战略投资人的引入完成后，增资人现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发展”）持有增资人股权比例为76.5%，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95%，天津安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5%，新股东持有增资人股权比例为15%。

2. 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股东持有增资人股权比例15%。

3.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人董事会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依照法律的规定重新组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董事由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包括1名外部非股东董事），1名董事由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由新股东提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海油发展提名的董事担任并由全体董事以过半数选举产生。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技服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海油发展委派1名监事，【投资者】委派1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主席由海油发展提名的监事担任，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5.安技服的总经理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聘任及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选聘。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项目公告期即进入尽职调查期，意向投资人意向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增资公告之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增资人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同意按照本公告、联交所相关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本次增资认购活动，并同意接受增资人对其进行的尽职调查，自行承担参与本次认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本次增资以增资人经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向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询价，意向投资人须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参与认购。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前安技服留存的全部未分配利润归属于原股东，并由原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前的比例享有；评估基准日后安技服新产生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并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的比例享有。 3. 本项目增资人原股东已明确表示不参与本次增资。 4.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增资人累计未分配利润220,770,302.8元。2020年8月4日，增资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宣告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股东天津安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各自所持增资人股权比例，分配69,295,803.81元利润。本次股东宣告分配利润金额占截止评估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的比例为31.39%。

项目联系人：吴楠

联系方式：010-51918742、1394263739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0-2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38,607.863202万元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53

经营范围：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咨询；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维护；机电设备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凭资质证经营）；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研发推广；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的制造、销售、维护、技术服务；汽车租赁、销售；电力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工器材、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照明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维护；电热取暖设备的生产、销售；对燃气、供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清洁能源利用推广、咨询服务；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5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2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用于公司资质增项、业务拓展项目、努力搭建更加开放、专业、规范、高效的服务平台。 2.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原股东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持股不低于40%，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不低于40%，新股东持股不超过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按照国家电网产业【2020】357号文件要求，原由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持有的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以非公开形式划转至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股权划转协议的签署，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是已在完成股权划转基础上进行增资。 3. 其他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查文件。意向投资人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保密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后，方可查阅增资人置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文件。

项目联系人：鲍鹏恺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69158021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0-2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华录易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华录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研究和试验发展
职工人数：133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面包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含报警运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建筑装饰业；停车场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文具用品零售；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其他日用品零售；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

股权结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北京易融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0%；上海昀华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5

拟新增注册资本：6,111.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增资方后续继续加大投入研发及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产品优化、不断完善服务，满足交通业务新需求。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1家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方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原股东持股合计比例45%（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7%、上海昀华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9%、北京易融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新股东持股比例5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本项目公告期内，增资方各原股东同步减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到5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减资程序正在办理中，本次增资引入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和对应持股比例，按增资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

项目联系人：张昕

联系方式：010-51918743、1591111964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0-1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487.121200万元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职工人数：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客户关系管理及中介服务；网站建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兼零、代购代销；投资管理；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0331%；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4.7937%；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866%；武汉集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866%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5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487.1212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4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

强化产业链资源整合，焕发企业内生动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公告期满，征集到不超过4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项目宣告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原股东：合计不低于56%

新增外部战略投资人：合计不高于33%

员工